**兴宁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粤农〔2014〕310号）精神，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自愿申报、镇（街道）审核、公开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评选认定一次，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示范家庭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一）主体合法。家庭农场必须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并经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成立，经营者应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含农村社区居民）、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二）设施完善。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三）人员稳定。农场主长期、稳定、直接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四）规模适度。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以流转合同为准），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示范家庭农场要达到以下规模：

　　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水果、茶叶、南药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6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设施农业类生产用地面积达到30亩以上。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600头以上，羊年出栏2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30头以上，蛋禽年存栏6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2万羽以上；水产养殖30亩以上。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的，应具有相当的经营规模。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

（五）管理规范。有较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记录；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生产记录齐全；实行品牌销售，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销售记录完整；基地生产经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效益明显。土地、劳力、资本要素配置合理，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较高，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0%以上，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或高于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资源化利用，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六条　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申报材料的要求，向注册登记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申请，经镇（街道）初审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评选认定。市农业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核查和评议，经媒体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确定发文并奖励一万元。

第七条　申报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见附件）。

　　（二）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农场的具体地点，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装备设施，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经营效益，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售等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农场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照片等）。

　　（五）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六）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

　　（七）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八）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

　　（九）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佐证材料。

　　（十）“三品一标”认证证明或各类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和环保部门出具的基地所处环保生态红线外的证明；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复印件），同时要符合我市水产养殖规划。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依据认定条件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时由家庭农场报送相关材料到兴宁市农业部门核查，监测合格的保留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不合格的取消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

　　（三）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四）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的；

　　（五）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行为的；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在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兴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兴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